

# 重庆市水利局

## 关于调整部分区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的通知

有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结合当前雨水情情况，根据《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渝水防〔2022〕25号）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水利局决定自5月24日18时30分起，调整合川区、潼南区为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，其余区县响应等级维持不变。

请各相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局有关处室、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一是密切关注水雨情发展变化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强化已成和在建水利工程巡查值守。二是加密预警预报频次，及时组织会商研判，紧

盯防汛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，重点加强对病险水库、高位山坪塘、山洪危险区等风险点的巡查值守，强化水利工程调度。三是相关区县视降雨和涨水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，滚动发布预警信息，及时提请相关单位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避险转移，切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6年5月24日18时30分